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書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彥蓉
聯絡電話：02-87712594
電子郵件：norachen1105@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31131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31132234_1131131356_113D2026727-01.pdf）

主旨：謹訂於113年8月21日（星期三）辦理「原住民族部落住宅合法化推動研討會」，誠摯邀請共同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居住權，本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依該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現行存有105年5月1日前供居住使用既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原住民就其既有建物所在土地均得申請作「住宅使用」。惟考量未來「土地合法化」程序完成後，尚需辦理「住宅合法化」作業，爰藉由舉辦本研討會，向各界說明原住民族部落住宅合法化推動政策及法令規定內容，並共同研討。

二、檢附旨揭研討會議程資料1份，請周知貴單位人員及所屬機關踴躍報名參加，請於113年8月15日（星期四）前至https://reurl.cc/bYXWKM填列報名表單，以利人數統計。

正本：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國會辦公

理事長	會務理事	財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3. 8. 13
收文第 1790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書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彥蓉
聯絡電話：02-87712594
電子郵件：norachen1105@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31131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31132234_1131131356_113D2026727-01.pdf）

主旨：謹訂於113年8月21日（星期三）辦理「原住民族部落住宅合法化推動研討會」，誠摯邀請共同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居住權，本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依該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現行存有105年5月1日前供居住使用既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原住民就其既有建物所在土地均得申請作「住宅使用」。惟考量未來「土地合法化」程序完成後，尚需辦理「住宅合法化」作業，爰藉由舉辦本研討會，向各界說明原住民族部落住宅合法化推動政策及法令規定內容，並共同研討。

二、檢附旨揭研討會議程資料1份，請周知貴單位人員及所屬機關踴躍報名參加，請於113年8月15日（星期四）前至https://reurl.cc/bYXWKM填列報名表單，以利人數統計。

正本：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國會辦公

室、立法委員林倩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仁Kin Cyang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以上依姓氏筆劃排列）、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環境部、經濟部水利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內政部消防署、本署建築管理組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公關室(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8/13 09:20:43

原住民族部落住宅合法化推動研討會

議程

一、背景說明

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保障族人居住權，並滿足部落長期永續發展所需之居住生活、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等空間需求，在國土計畫架構下，得透過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多元工具分階段解決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問題。

其中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本部共同研訂中，依該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現行存有105年5月1日前供居住使用既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原住民就其既有建物所在土地均得申請作「住宅使用」。

考量未來「土地合法化」程序完成後，尚需辦理「住宅合法化」作業，藉由舉辦本研討會，向各界說明原住民族部落住宅合法化推動政策及法令規定內容，並廣邀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技師公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共同研討，俾利後續執行順遂。

二、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3年8月21日（星期三）08:30-12:00

（二）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感恩廳(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億光大樓2樓~3樓)。

（三）活動議程（暫定）：

時間		內容
08:30-09:00	30 分鐘	報到
09:00-09:10	10 分鐘	長官致詞 （原住民族委員會長官）（5 分鐘）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吳署長欣修）（5 分鐘）
09:10-09:30	20 分鐘	開場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10 分鐘）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蘇組長崇哲）（10 分鐘）
09:30-10:10	40 分鐘	**專題報告：原民既有住宅合法化涉及各目的事業法令之規定與程序**
		子議題一：建築管理 報告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10 分鐘）
		子議題二：消防安全 報告人：內政部消防署（10 分鐘）
		子議題三：水土保持 報告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10 分鐘）
		子議題四：污水排放 報告人：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5 分鐘） 報告人：環境部（5 分鐘）
10:10-10:30	20 分鐘	**經驗分享：原民既有住宅合法化實務經驗分享**
		報告人：新竹縣政府（10 分鐘）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楊前理事長長榮（10 分鐘）
10:30-10:50	20 分鐘	茶敘
10:50-12:00	70 分鐘	**與談及綜合座談**
		主持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吳署長欣修 參與人及單位： 原住民族中央民意代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專題及經驗分享報告人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高組長文婷（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蘇組長崇哲（國土計畫組）
12:00		賦歸

*議程僅供參考，定案版隨錄取通知一併公告

（四）報名作業：報名期限至113年8月15日（星期四）截止，請逕至https://reurl.cc/bYXWKM報名。